

债券简称：22冶投01

债券代码：184367.SH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关于“22冶投01”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2025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2年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2年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冶高新投”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代理人”或“中国银行黄石分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回售行权情况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1、回售登记期：2025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11日
-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10张）。
-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5、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11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业务。
- 6、回售资金兑付日:2025年4月28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 7、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2022年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第4年至第5年的票面利率下调96个基点，即2025年4月26日至2027年4月25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2.6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投资者回售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2冶投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11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2冶投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2冶投01”(债券代码:184367.SH)
)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20000手,回售金额为20,000,000.00元。

二、本期债券转售条款及债权人核查事项

(一) 本期债券转售安排

根据《2022年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信集合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和《2022年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5月28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20,000,000.00元。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转售符合相关规定、约定及承诺的要求。

(二) 关于本期债券回售及转售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及转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2022年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信集合债券回售实施公告》相关约定保持一致。

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转售时间安排。

三、债权人代理人的履职情况

中国银行黄石分行作为“22冶投01”的债权人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人代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国投证券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等的规定出具本债权人代理人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银行黄石分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人代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黄开益

联系地址：大冶市新冶大道51号

联系电话：1359768141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关于“22 冶投 01”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2025 年 4 月 14 日